

公民教育的参与困境与超越：通过体育解困的路径探索

刘振铎^{1, 2}, 孙辉¹, 张健¹

(1.华东师范大学 体育与健康学院, 上海 200241; 2.北德克萨斯大学 教育学院, 登顿 76203)

摘要: 基于体育与公民教育两者之契合点, 探索体育在破解公民教育参与困境中的可能性及其途径。研究认为, 贴合现实又有所缓和的参与环境, 是体育与公民教育的沟通平台; 合理范围内的进取精神以及对自觉性的不懈追求, 则是进一步思考体育对公民教育的作用, 以及破解公民教育参与困境之现实路径的理论基础。体育有利于使实践主体形成在规则限定下的权利意识及团队范围内的义务意识, 有利于公民把握维权边界以及实现对义务的价值澄清, 进而促进公民政治效能感的形成与提升, 以此打造公民强健的体魄, 最终为公民教育的有效进行灌注饱满的生命力。

关键词: 体育社会学; 公民教育; 公民精神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9)01-0041-06

The predicament of citizen education participation and its overcoming: exploration of ways to break the predicament via sports

LIU Zhen-duo^{1, 2}, SUN Hui¹, ZHANG Jian¹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2.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Denton 76203, US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oint of coherence between sports and citizen education, the authors explored the possibility and ways to break the predicament of citizen educ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r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 participation environment that fits into the reality and somewhat eases the participants is a platform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sports and citizen education; while enterprising spirit within a rational scope and the constant pursuit of self-consciousness are the further thinking about sport's role in citizen educa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realistic path to break the predicament of citizen education participation. Sports are conducive to enabling the practice subject to form right awareness under the limitations of rules and obligation aware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team, conducive to citizens grasping right protection boundaries and to realizing the value clarification of obligations, and then promote the formation and promotion of citizens'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iency, thus build a strong citizen physique, and ultimately inject full vitality for the effective carrying out of citizen education.

Key words: sports sociology; citizen education; citizen spirit

十九大报告指出, 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 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 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 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①。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成为贯穿当今时代发展的关键理念, 也是每位中国公民走

向成熟的应有内涵。因此, 公民教育作为一种传递价值观的教育形式, 越来越显示出其在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随着体育在社会生活中的逐步深入, 应承担起更多社会责任, 而体育本就以参与为特点, 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已成为培育城邦公民的重要手段, 与公民教育有着天然的契合。因此, 从体育出发探索破除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路径, 既有助于公民教育的进一步落实, 又能使体育的生命力随着公民教育而延伸。

收稿日期: 2018-04-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TY117)。

作者简介: 刘振铎(1991-),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体育外交与公民教育。E-mail: 651829282@qq.com 通讯作者: 孙辉教授

1 公民教育及其参与困境

何谓公民教育?托马斯·雅诺斯基^[2]将公民理解为。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平等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被动及主动的成员身份。就现代语境而言,具有一国国籍是成为公民的首要前提,在此基础上每位公民才是在该国背景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平等个体。公民的性质决定公民教育的走向,何谓公民教育也由此而展开。公民教育作为指导公民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的教育,使公民成为自我与社会的主人,明确并积极践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共同维护好国家、社会的稳定运行,从而实现公民身份的最终确认。公民教育的成功与否,关键就在于相关公民理念由理论端走向实践端的落实程度。当前教育实践中,传统德育依然是公民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这种现实所造成的不仅是教育内容上的遗漏,更是实践方式的欠缺^[3]。这种以道德知识为中心的灌输式教育,常常忽略公民教育的主体参与性,必然会造成公民实践难于落地,使公民教育陷入参与不足的真实困境。任何知识都不该只停留在书本当中,一旦背离生活现实,那这些知识存在的现实意义就会大打折扣,对现实行为的指导作用就会一落千丈。破解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迫切性就等同于参与在公民教育中的重要性。马克思^[4]认为:“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呼声”。想读懂时代,注定要从问题出发,认识和分析问题是破解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重要前提。

2 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问题审视

2.1 公民教育参与途径障碍

学校教育是当前公民教育施行的主要方式,多以完成常规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未能真正将公民教育视为核心课程。这种较为单一的教育途径导致公民参与行为缺少相适应的实践环境,进而致使公民知识落地渠道受阻。如今,社会、学校、家庭已经越来越多地投入到对公民知识与公民实践间裂痕的寻找当中,尽管诸多实际问题已经呈现不断改善的趋势,但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主流意识形态需走出课堂,与校园公共生活相结合,将公民知识与公民实践有效衔接。对公民教育重视不足、缺少良好公民教育环境,给公民教育贯彻一条自上而下的参与途径带来层层阻碍,参与途径不通畅造成公民教育实践环节的缺失以及整个公民教育体系的不完整,其负面影响不仅仅是单纯的教育内容不足,更会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校园公民教育氛围产生消解。“公民教育并非只有工具性的一面,就目的性而言,公民教育乃是全部现代教育的终极目标”^[5]。把公民教育摆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是解

决公民教育参与问题的大前提,也是公民教育持续稳步推进的压舱石。当办学理念、教学目标、学习目标以及人际关系等方面都没有将公民意识加以融合时,公民教育自然就显得徒有其表,而参与式公民教育更是无从谈起。

2.2 公民教育参与手段单一

公民教育的核心在于权利与义务教育。围绕这两种核心教育,公民教育包含了多种教育内容,对于诸多教育内容的学习,自然需要多样化的参与环境和参与手段,以实现不同观念的内化与技能的养成。随着思想的更新,当前教育观逐渐摒弃了“唯分数论”的思想,但任何观念的转变及落实都需要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当下的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仍然会表现出过度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升学前景,无形中延续了对于个人成功的唯一追求。由于教育手段的单一,丰富的教育内容难以进入公民内心,即便离开“公民”这个限定词,仅从教育角度来看,缺少形式丰富的参与手段也是重要缺陷。对于公民的培养是建立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多种因素影响下的综合教育,需要结合当下社会中的主流思想,针对不同的教育内容设计对应的参与手段。由于对升学率与分数的专注,使当前学校教育的目光被限制在了有限范围内,教育成为相对孤立、封闭的系统,与社会之间的有效沟通不足,学校对于公民教育参与手段的设计常常会脱离现实社会对公民的多种要求,变得单一而又局限。基于以上两方面,优化公民教育参与模式、丰富公民教育参与手段显得尤为必要。

2.3 公民教育参与效果欠佳

由理论向实践迈进,其归宿在于完成公民教育的最终目标与使命。对于一切教育问题的讨论并不仅仅是在要求一种程序性的正确,而真正所期待的结果应当是实现成功的公民教育。关注公民教育参与效果,其实就是所授公民知识与公民技能在受教育者行为与意识上的实际体现,简而言之,就是受教育者是否学会作为合格公民该怎样思考、怎样作为。“权利已经成为一个大众话题,权利语言已是一种日常语言”^[6]。我国传统伦理观念强调的是责任和义务,与此同时,“权利优先”的思想也日渐走向公民话题的中心,两者在现实观念中的失衡,必然会使之产生碰撞,公民教育需要在实践中寻找权利与义务的交融方式。公民教育是一种涉及价值观的教育,在复杂形式与多样内容的掩映下,价值观的传递成为贯穿公民教育全程的一条重要线索。在这个过程中,受教育者不断构筑起有关个人、社会、国家以及时代的价值观,同时还通过不断反思实现理性的价值选择。

3 新时代进行公民教育的实然之需与应然之思

“社会的转型、人的转型、教育的转型”是公民教育面对时代发问所给出的有力回答^[9]。新时代来临,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面对这一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社会发展的公正法治、个人生活的自由平等以及全部教育的均衡提高将成为未来解决矛盾的重要基点。而公民教育作为一种秉承历史必然与现实需要的教育形式,能够将崭新的时代价值生动地刻画至公民内心,从根本上推动社会、个人及教育三大重心的时代转型。公民教育的合理实施,不仅可以描绘出答案的重要部分,又能有效推动每位公民对时代发问做出积极的正面回应。

新时代背景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各项工作的引领,与公民教育所传递的核心价值有着高度的契合。从个人、社会、国家3个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表述,个体、群体与政体之间呈现出引领与支撑的相互关系。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观强调了基本道德品质的重要性,“一个政治上合格的公民首先应当是一个道德上的好人”^[7]。而公民教育的有效实践则为公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下了坚实的道德基础。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观是以公民政治参与为实现方式的,公民教育能够真正培养起公民的政治自觉,使公民政治参与变得更为积极,国家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也会得以圆满实现。居于中间位置的社会层次核心价值观,概括了社会中涉及人与人之间及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多种公民意识,将国家理想与个人品质凝聚在具体的社会意识当中。此种关键性的中介作用需要具体的公民教育实践来实现,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同层面成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4 体育破解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可能性

柏拉图^[8]在《理想国》中提到:“体育是国民教育两大范畴之一,可使身体健康、体型完美、体力充沛,也可以培养人的意志勇敢顽强。”他将体育看作是公民教育的重要手段,在城邦合格公民的培养中占据关键地位。先哲早已明确体育在公民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从育人育体的本质出发,为体育在公民教育体系中找到正确的位置。另一方面,时代的力量推动体育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都与体育产生深层次融合,在使体育特点日渐丰富的同时,也使得体育逐步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体育所带来的影响力以及实践性特点与公民教育的契合,使得进一步思考体育作为破除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现实路径具备可能性。

4.1 贴合现实又有所缓和的参与环境是体育与公民教育的沟通平台

在强调公民教育应当走向参与的时候,所关注的重点在于实践所带来的鲜活体验,目的是将公民知识与现实生活建立联系,在复杂多样的公民生活中印证所学,从而深理解、引发思考以及形成批判性认同。受教育者所接受的知识资源往往是教育者基于“理想化理论”的思考,即假设诸多的制度、道德缺陷不存在或可预判,作为一种理想中的规范准则,以便于更清晰准确地理解相关概念与知识。“体育运动是社会的一种缩影,大社会中的各种问题会以不同的方式折射到体育这个小社会中”^[9]。体育展现的就是非理想化形式,其中会存在种种不公与意外。当人们在了解一项体育运动时,规则、技术是关注和学习的重点,不同群体或不同个体间的非理想的权力关系并不在最初的认识之内,学习者需要置身于对抗或竞赛,在复杂的权力交错中、在难以避免的偶然影响下,去把握自身所学在实际中的运用。竞赛规则就是体育中的法律,即便不断地修正、不断地改善,但由于人的执行依然会存在误判、漏判的情况。社会生活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矛盾都会在体育中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有人曾向美国社会学家提问什么是美国,得到的回答是:“你只要看一看美国的体育,你就知道了什么是美国。”这种对社会现实的折射,使体育成为一种贴合现实又有所缓和的理想实践环境,而公民教育恰恰需要这种真实又安全的环境作为培养公民的土壤。“理想化理论”作为实践的目标,是每个公民标定思想行为的重要标准,而非理想情境下的实际参与就是这个不断标定的过程。

4.2 合理范围内的进取精神是体育与公民教育的结合动力

奥林匹克运动在当前时代的巨大影响力,让“更快、更高、更强”这句著名格言被广大人群所熟知,人们对体育的热爱往往源自于激情、对抗和不断超越,有对对手的超越,还有对环境的超越,最终会达到对自我的超越,常说“武无第二”,取胜争先就是这种超越的现实动力。为实现目标、走向成功,变得更快、更高、更强是必经之路。在这个过程中,体育所具备的是激荡的活力,能够激荡出人性中永不枯竭的进取精神。体育造就积极向上、极富激情的文化氛围,使每位参与者体会到一种油然而生的自豪和崇高。正如黑格尔所说:“有限的感性形式容纳不住无限的理念内容,便引起了崇高感。”^[10]也正是这种超越形式的文化氛围,造就体育为公民教育灌注饱满生命力的可能性。

公民教育需要一种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需要一种合理范围内的竞争精神来引领公民教育的实施,而

体育带给人们的,恰恰是一种基于合作与认同的进取精神,有别于狭隘的“竞争性个人主义”^[11],从而使“孤独的公民”^[12]真正融入健康的公共空间。公民教育有其固有的复杂性,有着丰富的内容与多样的形式,稍有不慎就会将受教育者引向歧途。因此,需要奠定一种健康的精神基调,既促进公民教育的勃兴,又能使前进的步伐始终落在正确的轨道上,无疑体育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4.3 对于自觉性的不懈追求是体育与公民教育的共同准则

终身体育思想是当前学校体育的重要指导思想,同时也随着体育影响力的扩大而深入到体育活动的各个方面,以多角度的形式影响着参与者对于体育的认识,逐渐成为了人们参与体育运动时必然具备的思想前提。为使这一理念根植于人们的内心,体育文化作为一种影响因素变得尤为重要。“体育文化丰富了人类发展的内涵,当代社会发展的主题是人的全面发展,而体育文化的目的在于人的自身,在于促进人的自我认识、自我突破与自我实现”^[13]。这也就意味着:终身体育思想的形成本质是自觉性的提高。

人类对增进身体健康与完善人格的需要,促使其自身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体育运动中,以明确的目的推动意志行动的发展,实现由自发向自觉的飞越以及自觉性的不断提高。做到任何一种行为的长期坚持,仅仅通过强迫和任务的形式是难以成功的,唯有变被动为主动、有目的地践行这种行为,才是行之有效的意志行动。体育自觉性的提高应当被看作是一个漫长无止境的过程,代表了终身体育思想不断深入人心的状态;从另一角度来看,由于体育思想的广泛传播与体育品质的普适性特点,使得自觉性的提高不止存在于体育当中,而真正成为内含于主体的一种能力,应用于各个方面。公民教育绝不是一种工具性的存在,良好的公民行为以及长期的公民参与取决于公民个体较高的自觉性。将公民教育与体育进行结合,以体育本身自我认识、自我实现的价值追求为依托,能够更加有效地做到公民自觉性的提升。将公民教育的价值寓于体育之中,借助体育对于自觉性的不懈追求和有效提高,实现公民教育由自发向自觉的顺利转变。

5 破解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体育路径

5.1 以规则为约束在提升权利意识的同时把握维权边界

不同时期、不同国别的公民教育都有各自鲜明的特点,但不论背景如何变换,权利与义务始终是公民教育的重要基础之一。哈耶克^[14]曾提到:“在一个日益发展的社会中,任何对于自由的限制,都将减少人们

所可尝试之事务的数量,从而亦会降低进步的速率。”也就是说人们对于权利的争取不仅仅是对于个人目的的满足,同时也是更好服务社会的基础,所以如何有效保障个人权利十分重要。竞争是体育运动中的重要元素,无论是组织化的竞技体育,还是非正式的竞技体育,参与者为达到最终的功利性目的或非功利性目的,都会以极大的努力投入其中,争取最终的成功。正如马克思^[15]所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但在这个过程中难以避免会遇到诸多人为的不公和自然的意外,势必要对一方的个人或群体造成权利伤害。在体育比赛中,我们常会看到运动员因某一次判罚或未判罚而与裁判发生激烈的争辩,在一些大型赛事中甚至还会进行各种申诉,以保障自身权利。

在中国几千年流传的传统儒家伦理影响下,当代公民教育更重视公民义务的教育,而对公民权利意识有所忽视。虽然在价值层面上,公民教育已经表现出一种逐步摆脱传统伦理影响的状态,但可以预见,这种摆脱仍要经历一个长期过程,体育的竞争精神可以有效地带动起权利意识的成长和成熟,在维护自身权利的过程中真正使权利意识深入人心。体育运动中对权利的追求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前提,即处于规则的约束下。哈耶克^[14]曾提到:“争取自由的斗争的伟大目标,始终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来没有绝对的自由,人们对于自身权利的保护需要建立在规则的平衡之下,实际就是一种平等,这恰恰就是体育所呈现出的重要品质之一。在体育所打造的实践环境中,帮助公民教育为受教育者建立一种健康的权利意识,既要保持争取权利的积极性,又要理性地选择争取权利的方式,并明确争取权利的行动要以平等为终点,绝不是无止境的追求功利目的。

5.2 以团队为依托在明确自身义务的同时实现价值澄清

权利具有优先性是公民权利与义务取得平衡的前提,但这绝不意味着对义务论的彻底抛弃。过度强调权利的公民教育,所造就的是一种疏离于社会共同体的“私民”形象,故义务教育要做到与权利教育同步实施。团队是体育运动中极为常见又极为重要的概念,《辞海》中将“志趣相同的人结合成的集体”作为“团队”一词的解释,每一位团体成员都基于一种共同的志趣而付出各自的努力,以实现共同愿景。团队精神作为体育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有其丰富的内涵:“共为一体、协作互助、尽心尽力”^[16],无一不闪烁着个人责任的色彩。体育团体中的每一位成员都扮演着各自重要的角色,把对团体的认可、成员间的协调

以及全力的付出作为自身必须要履行的义务,这其中蕴含丰富的公民义务教育成分。更重要的是,体育团体多数是在竞争背景下而存在的,由于外部压力,团体成员能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履行个人义务的重要性,能够更加高效地激发自身潜能。

当我们对义务进行讨论时,只有将其置于群体的环境中时,才能清晰凸显其价值。体育的种种特点使义务意识的培养进一步具体化,以实践的方式推动对义务理念的深入理解。更关键的一点在于避免“臣民”“顺民”的出现。义务是对他人权利的尊重,履行义务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他人行使权利,将团体作为参照,使公民对义务的认识更加明确。因此,理解义务不是顺从,而是尊重和责任,实现对义务观念的价值澄清。在各种变换的团体中,会出现不同义务职责的切换以及角色的转变,所带来的思想调整能够让公民深刻地认识义务本质,并强化自我意识。把握自身需要履行的义务,同时不会在各种义务中迷失自我,以更加独立的人格去承担各种责任,秉承一种自由而积极责任观,才能有机会让权利与义务在天平两端保持长久的平衡。

5.3 以体育与政治间交融提升公民政治效能感

政治效能感越来越成为预测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指标之一,“是个人认为其政治行为对整个政治过程能够产生影响力的感觉或者信念”^[17]。也有学者以“公民能力感”指代政治效能感,坎贝尔将这一概念理解为:去履行我的公民义务是值得的。这就意味着,政治效能感的高低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民的社会参与及政治参与。作为民主视野下公民精神的核心要素,使其与参与之间产生良性互动是公民教育的重要使命。

“体育政治化”这个命题随着体育影响力的拓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且褒贬不一,但不可否认的是,体育的政治作用推动着体育政治化进程逐步深入,体育的政治意味也慢慢变得浓厚却模糊。普通公民在谈论体育时,总会在不同层级的竞技比赛与体育政策中努力地发掘出种种权力的味道、经济的味道,而事实如何,我们却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体育的味道依然会是其中主味。政治效能感的提升是在与政治体系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的,但就公民教育的作用主体而言,青少年的主要生活范围多以非政治场域为主,需要从家庭及学校中获得政治效能感。“儿童早期规范政治效能感的习得往往依赖于他们的非政治经历,这些非政治经历主要是指儿童在家庭与学校等非政治场所的认知与经历”^[18]。也就意味着,要在有限的范围中寻找出一片准政治环境,以体育与政治的深度交融作为基础,而更重要的是体育本身对于效能感

的提升可以起到何种程度的作用。

“使大多数大学生懂得参加体育活动并遵守体育规则,不仅具有体育教育意义,而且,还具有法律教育意义和行为规范教育意义”^[19]。规则意识的养成所带来的是一种对规则的认可、对程序的认可,建立起一种通过体制内手段来达成目标的信念,从而产生一种“规范的政治效能感”,当然得到有效回应也是效能感形成和提升的重要影响因素。在体育活动中,实践行动后的身体和精神反馈,往往可以在短期内得到,甚至能够获得立竿见影的效果。除与政治效能感的直接关联,体育还可以帮助公民以间接方式获得政治效能感。一场球赛或一次奔跑,令呼啸之势升腾于内心,体验到身体的碰撞和肌肉的舒展,逐步建立起有关体育的自我效能感以及有关多方面的自尊、自信等品质,进而帮助形成政治效能感。相关研究也已表明,自信、自尊等变量与政治效能感的形成有较大关系^[18]。

5.4 以强健的体魄容纳广阔的公民精神

体育运动有其内在的精神价值,是培养公民精神的有效路径,尤其在对一些关乎社会进步的优良道德品质的培养方面,有着难以磨灭的功用。以往众多学者对于体育德育相结合的研究中已经有了足够深入的探索,部分研究将体育道德教学的内容概括为体育思想、体育精神、体育文化、体育意志、体育规则、体育运动等方面^[19],较全面地概括体育在文化、精神方面的重要特点,同是也是体育培育公民精神的突出优势。有研究曾述:“肉体身体中蕴含着败坏道德的基因,人冲动的欲望、破坏性的攻击不但导致人自身的痛苦,而且终将败坏城邦。”^[20]体育在诞生之初,对身体本能的疏导便是其承载的重要使命之一。古希腊先哲认为通过身体诗学实现对城邦公民的教化与引导,将德性的培养作为体育的重要功用。即便是在价值观多元化的现代社会,体育处于被多方视角争相建构的环境当中,依然被赋予重要的德育使命。德育不等于公民教育,但却是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体育的德性教化作用必然是公民教育的重要推动力量。

一切品质与精神都需要健康的身体来容纳,一切权利与义务都需要完整生命去践行。强健的体魄是人类迎接挑战的有力保证,如果失去身体的有力支撑,那么对于公民教育在广度和深度上的追求就显得有些风雨飘摇,更加难以实现公民教育中参与意识与参与行为的改善。身体是人类一切行为品质的载体,以体育求健康是人们积极成为合格公民的重要表现之一,通过体育使身体努力挣脱自然的束缚,从而心无旁骛、充满信心地寻找生命的意义。在培养公民的同时,更容纳公民,这正是体育在公民教育中的难以替代之处。

公民教育的重要之处在于对社会价值观的传递,而教育目的的异化、部分传统的袭扰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公民内心的深植显得较为缓慢,可见公民教育中缺少实践与参与的现实困境正是影响价值观内化的关键原因。公民教育又是多元体系,其过程贯穿于课内课外,其教育手段适应于公民个体不同能力的培养,其内容更是横跨多种学科,以不同的形式承担着培育公民的重要责任,从而实现合格公民的全方位培养。因此,在审视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过程中,需要选择不同的角度,以便更加全面、细致地发现其中的问题,从而精准定位,为合理解决公民教育中的参与问题提供现实依据。现如今体育以磅礴的影响力融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之中,呈现出的品质与价值既有培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公民的现实意义,又能够承担起破除公民教育参与困境的重要责任。从认识层面理解体育与公民教育的内在联系,摆脱体育作为工具性存在的现状,从而以更加积极的姿态为社会转型这个时代课题献上体育智慧。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1-5).
- [2] 托马斯·雅诺斯基. 公民与文明社会[M]. 柯雄, 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11.
- [3] 叶飞. 公民教育: 从“疏离”走向“参与”[J]. 全球教育展望, 2011, 40(8): 65-69.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56.
- [5] 檀传宝. 论公民教育是全部教育的转型——公民教育意义的现代化视角分析[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38(5): 497-503.
- [6] 余涌. 道德权利研究[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1.
- [7] 龚群. 公民与公民教育[N]. 光明日报, 2013-12-07(11).
- [8]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12.
- [9] 卢元镇. 体育社会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21.
- [10] 金大陆. 体育美学[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0: 40.
- [11] 叶飞. 竞争性个人主义与“孤独的”公民——论公民教育如何应对公共品格的沦落[J]. 高等教育研究, 2013, 34(2): 67-73.
- [12] 特伦斯·R·卡森. 孤独的公民: 民主、课程与归属危机[M]//乔治·H·理查森, 大卫·W·布莱兹. 质疑公民教育的准则.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9: 18-19.
- [13] 董跃春, 谭华, 宋宗佩. 建设终身体育社会的价值研究[J]. 体育科学, 2016, 36(4): 51-60.
- [14]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32.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82.
- [16] 黄莉. 体育精神的文化内涵与价值建构[J]. 体育科学, 2007, 27(6): 88-96.
- [17] 李蓉蓉. 政治效能感研究的学理基础与现实意义[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5(4): 90-94.
- [18] 李蓉蓉, 王东鑫, 翟阳明. 论政治效能感[J]. 国外理论动态, 2015(5): 107-112.
- [19] 孙辉. 高校体育进行德育渗透的理论问题探析[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16, 32(6): 114-117.
- [20] 胡科. 体育: 文化世界的身体建构[J]. 体育学刊, 2018, 25(1): 17-21.